



學生資助處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社會需要」審查表格 (2026/27)

1. 此表格只適用於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註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0-3歲組別）的全日班學費減免申請。
2. 填寫此表格前，請細閱背頁有關審查「社會需要」的準則。接受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其家庭除須通過入息審查外，亦須在同一段評估期內通過「社會需要」審查，才可獲得資助。
3. 有關申請人除填寫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外，亦須填寫此表格，並連同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本處辦理。

請刪除不適用者

現在就讀學校名稱

申請學生姓名 _____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旅遊證件號碼 # _____

申請人必須圈 1 或 2 其中一項。如選擇 2，請從中再圈上適當的格子，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 1 申請學生的兄／弟／姊／妹已遞交 2026/27 學年「社會需要」審查表格（SFO 235）及有關證明文件。（請直接到第三部「聲明」）

- 2 | 申請學生的家庭於 2026/27 學年的「社會需要」屬 - (請 **圈** 適當格子, 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社會需要審查

- A. 第一類：因父母雙方在職，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 120 小時或以上）及 另一方需每月工作 104 小時或以上，以致申請學生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
- B. 第二類：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或需長期住院接受治療：
- a 申請學生的父／母正留院並可能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或於出院後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康復；
- b 申請學生的父／母健康欠佳，例如患有癌病、腎病、肺結核或心臟病等；
- c 申請學生的父／母是肢體殘疾人士、智障人士或精神病患者。
- C. 第三類：申請學生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
- a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鰥寡、離婚、分居或被遺棄人士；
- b 申請學生是非婚生子女，並且非由父母共同照顧；
- c 由親戚照顧的孤兒／半孤兒。
- D. 第四類：申請學生本身需要全日照顧：
- a 申請學生是輕度智障或肢體輕微殘疾並正接受兼收服務（此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
- b 申請學生是雙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
- c 申請學生是虐兒個案的受害者；
- d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藥物濫用者、酗酒人士或年紀老邁，而被認為未能為申請學生提供妥善的照顧；
- e 申請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需長時間離家。
- E. 第五類：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申請學生需要全日照顧：
- a 申請學生的父母需照顧其他殘疾、智障、長期病患、年逾 70 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該名需接受照顧的家庭成員姓名是 _____，與申請人的關係是_____。
- F. 第六類：申請學生來自大家庭：
- a 申請學生有兩個或以上的兄弟姐妹（其中最少要有兩名六歲以下的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
- b 家中有四個或以上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其中最少要有三名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
- G. 第七類：由社工推薦的特別個案：
- a 由社工轉介及推薦就讀全日班的申請學生。

第三部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

由本組填寫

[illegible]

審查「社會需要」的準則

「社會需要」審查準則	證明文件舉例
第一類： a.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雙職父母，在評估期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整年內，申請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每月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及另一方需每月工作104小時或以上，以致申請學生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	➤ 僱主證明僱員每月工作時數或僱主證明僱員為「全職」職員 ➤ 自行擬備的聲明（只適用於無法提供僱主證明的散工） 請注意：在職工作的時期一般是以評估期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整年為準，但假如申請學生的父母只能在評估期後至申請前的一段時間（至少達一個月或以上）才符合每月工作120/104小時或以上的條件，且能提交聘書及／或受僱薪酬和時數等證明，本處會考慮接納以申請人最近的家庭收入和情況作全年推算，並採用同一段評估期評核申請人的「調整後家庭收入」和「社會需要」，而學費減免的生效月份為該家庭同時通過「調整後家庭收入」和「社會需要」評核的月份，或學童入學的月份，二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二類：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或需長期住院接受治療： a. 申請學生的父／母正留院並可能需要長期住院接受治療，於出院後仍需一段長時間才能康復； b. 申請學生的父／母健康欠佳，例如患有癌病、腎病、肺結核或心臟病等； c. 申請學生的父／母是肢體殘疾人士、智障人士或精神病患者。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第三類：申請學生來自單親或破碎家庭： a.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鰥寡、離婚、分居或被遺棄人士； b. 申請學生是非婚生子女，並且非由父母共同照顧； c. 由親戚照顧的孤兒／半孤兒。	➤ 死亡證、火葬紙 ➤ 離婚／分居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書及由非婚生子女父母自行擬備的聲明 ➤ 死亡證明及由親戚自行擬備的聲明
第四類：申請學生本身需要全日照顧： a. 申請學生是輕度智障或肢體輕微殘疾並正接受兼收服務（此類個案通常由醫護人員轉介）； b. 申請學生是雙胞胎或三胞胎的成員； c. 申請學生是虐兒個案的受害者； d. 申請學生的父／母為藥物濫用者、酗酒人士或年紀老邁，而被認為未能為申請學生提供妥善的照顧； e. 申請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因坐牢或其他合理理由需長時間離家。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 社工推薦書 * ➤ 社工推薦書 * ➤ 自行擬備的聲明及有關證明文件 ➤ 雙程證副本 ➤ 社工推薦書 *
第五類：因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別情況，申請學生需要全日照顧： a. 申請學生的父母需照顧其他殘疾、智障、長期病患、年逾70或未能自我照顧的家庭成員。	➤ 有關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 ➤ 由醫院或醫生簽發的證明書 ➤ 傷殘證明文件
第六類：申請學生來自大家庭： a. 申請學生有兩個或以上的兄弟姊妹（其中最少要有兩名六歲以下的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 b. 家中有四個或以上年齡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其中最少要有三名兒童在家中接受照顧）。	➤ 出生證明書 ➤ 出生證明書
第七類：由社工推薦的特別個案： a. 由社工轉介及推薦就讀全日制的申請學生。	➤ 社工推薦書 *

* 申請人若需社工推薦書，可向正為其本人／家庭提供服務的社工（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學校社會服務、長者地區中心等）尋求協助。若申請人現時並沒有接受社工服務，可向有關幼兒中心所屬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如適用）查詢及尋求協助。若有關幼兒中心並非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或該機構並沒有社工人手，則申請人可向居所就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電話及地址，請瀏覽社署網頁（www.swd.gov.hk）。